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5（045）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募投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募投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8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 632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43.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7,308.72 万元，扣除各项应由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128.6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180.0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 0404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9,690.51	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2	3,320.06	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3	5,364.83	软件平台升级项目
4	4,804.6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23,180.05	——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二、对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募投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1、本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9,690.51 万元，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本项目的建设以施工进度管理为核心，全面覆盖基建管理三横五纵的业务体系，实现基建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管控，并充分结合各项目部标准化要求及现场施工特点，开发并推广符合电力建设企业需求的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

目前，公司已实现本募投项目的规划与投入，本项目已达到预定建设目标，并实现预期效益，累计实现收益 7,877.79 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本公司在智能电网领域信息化服务的技术水平，有利于增强本公司在大型智能电网信息化建设项目中的集中部署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和人才基础。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一	技术开发支出	8,217.13	8580.52		
二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	981.04	531.56		
三	预备费	183.96	63.63		
四	铺底流动资金	308.38	308.38		
合 计		9,690.51	9484.09	46.83	253.25

2、本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目前，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建设目标，并实现

预期效益。为提高上述募集资金节余金额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后续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结项后，上述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

经研究，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市场拓展。

在相关节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之后，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本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将委托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

三、承诺事项

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自本次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此类高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建设目标，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及促进公司后续业务经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结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募投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建设目标，公司采取审慎的态度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及促进公司后续业务

经营的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募投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募投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

2、公司将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募投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自本次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此类高风险投资。

基于以上情况，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募投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募投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